

外校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安全责任书

为确保外校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的安全、有效地完成学习和培训任务，基础医学系与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及其指导教师就实习期间的安全达成如下共识，并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指导教师应规范接收外校学员到我系进修、实习和培训，接收之前，需在基础医学系相关对口负责老师处备案：

- 1、短期访问学者、其他外校实验人员：行政人事口子（88981287）；
- 2、进修教师、外校毕业实习的本科生：本科生教学口子（88208091）；
- 3、拟录取、已来我系但尚未正式报到的研究生、导师自主联系的与外校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：研究生教学口子（88208089）。

二、外校进修、实习和培训的学员必须持有本人选派单位的公函，否则一律不予接收。

三、凡接收进修、实习和培训人员的指导教师，必须在外校学员进入岗位前对其进行实验室消防、安全和卫生制度等教育，并签署安全教育知情承诺书，平时应主动关心学员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及思想状况。

四、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必须购买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避免安排从事高空、高毒、易燃易爆等实习活动，排查解决实习岗位的安全隐患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五、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应遵纪守法，遵守浙江大学有关纪律和安全管理规定，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避免出现任何事故，否则一切责任自负，若因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原因造成学校、基础医学系财产和声誉受损，将追究责任，并将情况向派出单位报告。

六、在校期间往返原单位和杭州及实验室和住地，要遵守交通规则，并保管好自己携带的贵重物品。

七、不允许私自外出游玩，如需外出游玩，请向指导老师请假，并在所属学科系备案。不准寻衅闹事，打架斗殴，或在外酗酒、赌博及从事传销活动等其他违规违纪活动。

八、学习和工作期间，不得从事与工作内容无关的应酬，不得私自无故外宿，如需外宿，请在所属学科系备案。

九、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保守工作秘密。

十、若遇紧急情况，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应及时联系指导教师，不得隐瞒，由基础医学系与实习所属学科系所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责任书安全责任的主体是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本人及指导教师，进修、实习和培训人员应该自觉遵守执行有关规定，如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（包括人身伤害事故），由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自负，基础医学系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十二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协议解释权归基础医学综合办。本安全责任书一式四份，基础医学系综合办公室、学科系、指导教师及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各执一份，经签字后生效，到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结束实习安全返校为止。

原学校（或单位）名称：

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联系方式：

住宿起止日期：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指导教师（签名）：

进修、实习和培训学员（请在进修、实习、培训处√，并签名）：

学科系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基础医学系（审核、盖章）：

责任书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